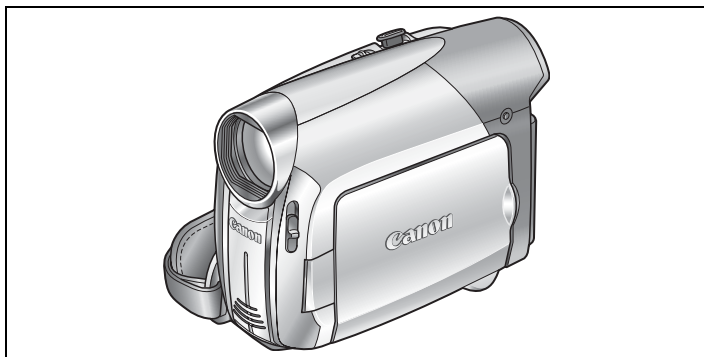


# Canon

數碼視頻攝錄機  
使用說明書

繁體中文

# MD120/MD111 / MD110/MD101



簡介

準備

基本功能

進階功能

外部連接

其他資訊

Mini **DV** Digital  
Video  
Cassette

**PAL**

## 清潔視頻磁頭

數碼視頻攝錄機在錄影帶上極細的線（細如發絲寬度的 1/8）內記錄視頻信號。如視頻磁頭有一點變髒，將會出現以下情況：

- 馬賽克或其他斑駁的視頻影像（圖1）或者播放時出現條帶（圖2）。
- 聲音失真，或播放時沒有聲音。
- 出現訊息「磁頭髒了、使用磁頭清潔帶」。



圖 1

如果出現這樣的情況，請用佳能 DVM-CL 數碼視頻磁頭清潔帶\* 或市面有售的乾式清潔帶清潔磁頭。

如果清潔視頻磁頭不久後，這樣的情況再次出現，則視頻錄影帶可能損壞。請停止使用。

\* 因地區而異。



圖 2

以下情況下，視頻磁頭可能變髒：

- 在潮濕或炎熱的地方使用攝錄機。
- 使用損壞或骯髒的錄影帶。
- 在多塵的地方使用攝錄機。
- 使用長時間未清潔的視頻磁頭。

### **i** 註釋

- 進行重要記錄前，請清潔視頻磁頭並先進行攝錄機試錄。建議您使用後或存放攝錄機前，清潔視頻磁頭。
- 請勿使用液體式清潔帶，否則可能會損壞本攝錄機。
- 即使清潔磁頭後，您也可能無法正確播放使用骯髒的磁頭記錄的錄影帶。

## 重要使用說明

**警告！**

為了避免發生觸電的危險，請勿開啟外殼（或背蓋）。當中並沒有使用者可自行維修的零件。若需要維修服務，請向合格的服務人員洽詢。

**警告！**

為了避免發生火災或觸電的危險，請勿讓此產品暴露在雨水或潮濕的環境之中。

**注意：**

為了避免發生觸電的危險和干擾的情形，請僅使用建議的附件。

**注意：**

在不使用本產品時，請中斷電源插座上的主電線插頭。

主電線插頭用作中斷裝置。一旦發生意外，主電線插頭可以迅速中斷。

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時，請勿用布將其裹住或蓋住，請勿將其放置在狹小的空間內。熱力會積聚，塑膠殼可能會變形，這樣可能會導致觸電或發生火災。

CA-590E 的識別牌位於底部。



使用 CA-590E 小型電源轉接器以外的任何裝置均可能損壞攝錄機。

# 目錄

## 簡介

關於本說明書 .....	6
<b>了解攝錄機</b>	
隨機附件 .....	8
部件指南 .....	9
螢幕顯示 .....	11

## 準備

### 開始

為電池充電 .....	13
安裝備用電池 .....	14
插入和取出錄影帶 .....	15
使用攝錄機的準備事項 .....	16
調整液晶螢幕 .....	16

### 使用選單

選擇 FUNC. 選單選項 .....	17
從設定選單中選擇選項 .....	18

### 首次設定

更改語言 .....	19
更改時區 .....	19
設定日期和時間 .....	20

## 基本功能

### 記錄

記錄影片 .....	21
變焦 .....	22

### 播放

播放影片 .....	23
尋找最後場景的結尾 .....	24
放大播放的影像 .....	24

## 進階功能

### 選單選項清單

FUNC. 選單 .....	25
設定選單 .....	25
相機設定 (數碼變焦、影像穩定器等) .....	25
VCR 設定 (記錄模式、電視類型等) .....	27
音頻設定 (音頻模式、防風等) .....	27
顯示設定 (液晶螢幕亮度、語言等) .....	28
系統設定 (提示音等) .....	29
日期 / 時間設定 .....	29

### 記錄程式

使用記錄程式 .....	30
[ <b>P</b> ]：變更快門速度及特殊場景程式 .....	31

### 調整畫面：曝光、對焦及色彩

手動曝光調整 .....	32
手動對焦調整 .....	33
白平衡 .....	34

影像效果.....	35
<b>音頻記錄及播放</b>	
音頻記錄模式 .....	35
音頻播放模式 .....	36
<b>其他功能</b>	
數據 .....	37
自拍 .....	37
數碼效果 .....	38
<b>外部連接</b>	
<hr/>	
<b>連接至電視或錄影機</b>	
連接圖 .....	40
在電視螢幕上播放 .....	42
轉錄至錄影機或數碼視頻攝錄機 .....	42
<b>MD120</b> 數碼視頻轉錄 .....	43
<b>連接至電腦</b>	
PC 連接圖 .....	45
傳輸視頻記錄 .....	46
<b>其他資訊</b>	
<hr/>	
<b>故障？</b>	
疑難排解 .....	47
訊息清單 .....	49
<b>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</b>	
使用注意事項 .....	51
維修保養 / 其他 .....	53
在國外使用攝錄機 .....	55
<b>資訊概覽</b>	
系統概覽 .....	56
另購附件 .....	57
規格 .....	59
索引 .....	61

## 關於本說明書

感謝您購買佳能 MD120/MD111/MD110/MD101。使用本攝錄機之前，請先詳細閱讀本說明書，並妥善儲存說明書作日後參考。如果您的攝錄機不能正常運作，請參考「疑難排解」表 (□ 47)。

### 本說明書使用的符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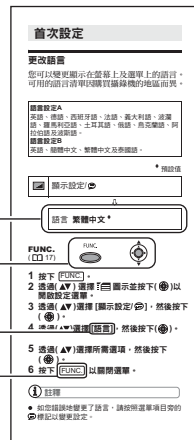
- **!** 須知：關於攝錄機操作的注意事項。
- **i** 註釋：攝錄機基本操作步驟的補充說明。
- **☑** 檢查事項：無法在所有操作模式中使用所述功能時，採用的限制條件（攝錄機應設定的操作模式等）。
- **□**：參考頁數。
- **MD120**：僅對特殊型號適用或可以使用的選項或功能。
- 「螢幕」即液晶螢幕及觀景器螢幕。
- 本說明書中的照片是用靜態照相機拍攝的模擬畫面。請注意，除非特別註明，否則本使用手冊的圖解均節錄自 **MD120** 型號。

選單項目在預設位置顯示

操作的按鍵及開關

[ ] 和大寫字母用於表示螢幕上顯示的選單選項。粗體字的選單選項表示預設設定（如 **[ 關 ]**）。

除操控桿以外的按鍵和開關的名稱均顯示在「按鍵」框中（如 **[FUNC.]**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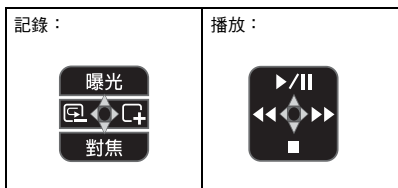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關於操控桿及操控桿指南



迷你操控桿可以使您控制攝錄機的多項操作，選擇或變更攝錄機上的選單。


	<p>按下操控桿的上、下、左或右 (▲▼、◀▶) 可選擇項目或者變更設定。</p>
	<p>按下操控桿本身 (◉) 可儲存設定或確認操作。在選單螢幕上，由操控桿圖示 ◉ 顯示。</p>

指定到操控桿的功能因操作模式而變更。您可顯示操控桿指南以提示您每個操作模式中操控桿的功能。



## 關於操作模式

攝錄機的操作模式取決於 **POWER** 開關的位置。本說明書中， 表示在顯示的操作模式中可以使用此功能， 表示不可以使用此功能。未提供操作模式圖示時，在所有操作模式中都可以使用此功能。

操作模式	POWER 開關	圖示顯示	操作	
	CAMERA		在錄影帶上記錄影片	21
	PLAY		從錄影帶播放影片	23

## 商標聲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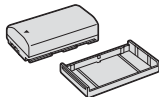
- <sup>Mini</sup> DV 是商標。
- Windows<sup>®</sup> 是 Microsoft 公司在美國與 / 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。
- Macintosh 與 Mac OS 是 Apple 電腦公司在美國與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。
- 上面未提及的其他名稱及產品，可能是各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。

## 隨機附件

CA-590E 小型電源  
轉接器 (附電源線)



BP-2L5 電池



鋰電池 CR16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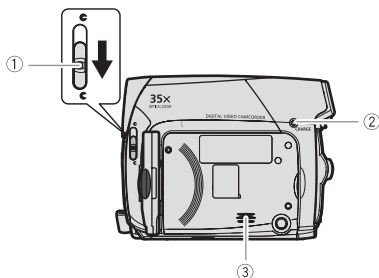
STV-250N 立體  
聲視頻連接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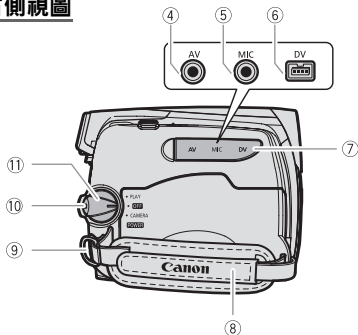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部件指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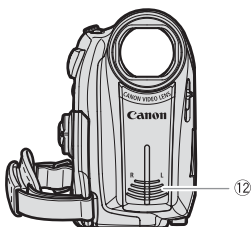
### 左側視圖



### 右側視圖



### 前視圖



① 鏡頭蓋開關 (☐ 21) (☺ 開啟、☹ 關閉)

② CHARGE(充電) 指示燈 (☐ 13)

③ 揚聲器

④ AV 端子 (☐ 40)

⑤ MIC(麥克風) 端子 (☐ 36)

⑥ DV 端子 (☐ 40, 45)

⑦ 端子蓋

⑧ 握帶 (☐ 16)

⑨ 肩帶扣 (☐ 5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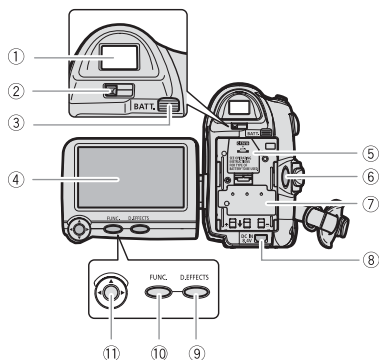
⑩ 鎖定鍵

⑪ POWER 開關 (☐ 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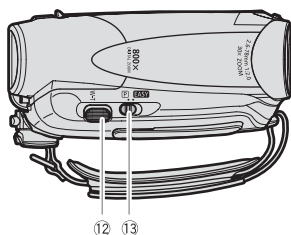
⑫ 立體聲麥克風

除操控桿以外的按鍵和開關的名稱均顯示在「按鍵」框中(如[FUNC.] 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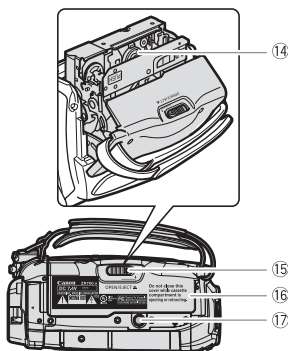
## 後視圖



## 頂視圖



## 底視圖



- ① 觀景器 (□ 16)
- ② 屈光度調整桿 (□ 16)
- ③ BATT.(電池釋放) 開關 (□ 13)
- ④ 液晶螢幕 (□ 16)
- ⑤ 備用電池倉 (□ 14)
- ⑥ 開始 / 停止鍵 (□ 21)
- ⑦ 機身編號，電池安裝元件 (□ 13)
- ⑧ DC IN (直流電輸入) 端子 (□ 13)
- ⑨ D.EFFECTS(數碼效果) 鍵 (□ 38)
- ⑩ FUNC.(功能) 鍵 (□ 17, 25)
- ⑪ 操控桿 (□ 6)
- ⑫ 變焦桿 (□ 22)
- ⑬ 模式開關 (□ 30)

**EASY** 簡易記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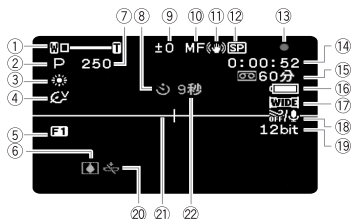
**P** 記錄程式

- ⑭ 錄影帶倉 (□ 15)
- ⑮ OPEN/EJECT▲ (開啟 / 取出) 開關 (□ 15)
- ⑯ 錄影帶倉蓋 (□ 15)
- ⑰ 三腳架插孔 (□ 22)

除操控桿以外的按鍵和開關的名稱均顯示在「按鍵」框中 (如 [FUNC.])。

## 螢幕顯示

### CAMERA 記錄



### PLAY 播放



① 變焦 (□ 22)、曝光 (□ 32)

② 記錄程式 (□ 30)

③ 白平衡 (□ 34)

④ 影像效果 (□ 35)

⑤ 數碼效果 (□ 38)

⑥ 凝結警告 (□ 54)

⑦ 快門速度 (□ 31)

⑧ 自拍 (□ 37)

⑨ 曝光調整 (□ 32)

⑩ 手動對焦 (□ 33)

⑪ 影像穩定器 (□ 26)

⑫ 記錄模式 (□ 27)

⑬ 錄影帶操作

⑭ 時間代碼 (時：分：秒)

⑮ 剩餘錄影帶

⑯ 剩餘電量

⑰ 寬螢幕 16:9 模式 (□ 26)

⑱ 防風關閉 (□ 27)

⑲ 音頻記錄模式 (□ 35)

⑳ 備用電池警告

㉑ 水平清晰度 (□ 28)

㉒ 記錄提示

㉓ 操作模式 (□ 7)

㉔ 音頻播放模式 (□ 36)

㉕ 搜索功能顯示

結尾搜索 (□ 24)

㉖ 播放時間

(時：分：秒：幀)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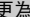
㉗ 操控桿指南 (□ 6)

㉘ 數據 (□ 37)

### 13 錄影帶操作

- 記錄、● || 暫停記錄、
- 停止、▲ 取出、
- ▶▶ 快轉、◀◀ 回捲、
- ▶ 播放、▶ || 暫停播放、
- ▶▶ 快轉播放、
- ◀◀ 回捲播放



### 15 剩餘錄影帶

以分鐘表示錄影帶的剩餘時間。記錄時，「」會移動。錄影帶到達末端時，顯示會變更為「結束」。


- 剩餘時間少於 15 秒鐘時，剩餘的錄影帶時間可能不會顯示。
- 因錄影帶類型而異，剩餘時間可能不會正確顯示。在任何情況下，您都可以記錄視頻錄影帶標籤上規定的時間 (如, 85 分鐘)。

### 16 剩餘電量



- 如果「」開始閃動紅光，請更換電量充足的電池。
- 您安裝電量耗盡的電池時，電源可能會關閉，而不會顯示「」。
- 因攝錄機及電池的使用狀況而異，實際電量可能不會正確顯示。

### 20 備用電池警告

沒有安裝鋰電池，或需要更換鋰電池時，會以紅色閃動。

### 22 記錄提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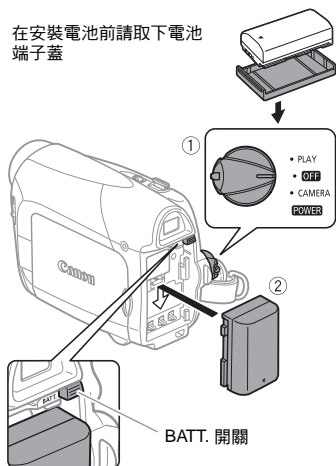
您開始記錄時，攝錄機會從 1 秒數至 10 秒。這可以避免場景太短。

## 開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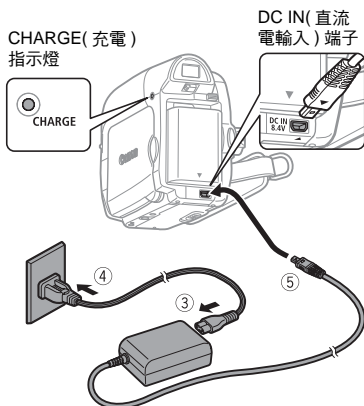
### 為電池充電

本攝錄機可以採用電池供電或直接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供電。使用前，請為電池充電。

在安裝電池前請取下電池端子蓋



- 1 關閉攝錄機。
- 2 將電池裝入攝錄機。  
• 輕按電池，向下滑入，直至安裝到位。



- 3 將電源線連接至小型電源轉接器。
- 4 將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。

### 充電、記錄和播放時間

下表中的時間為大約數，因充電、記錄或播放環境而異，實際時間會有所不同。

電池	BP-2L5	NB-2L	NB-2LH	BP-2L12	BP-2L14
充電時間	145 分鐘	150 分鐘	160 分鐘	240 分鐘	285 分鐘
<b>最長記錄時間</b>					
觀景器	105 分鐘	120 分鐘	145 分鐘	250 分鐘	305 分鐘
液晶螢幕 [一般]	100 分鐘	120 分鐘	145 分鐘	245 分鐘	300 分鐘
液晶螢幕 [明亮]	95 分鐘	110 分鐘	135 分鐘	230 分鐘	280 分鐘
<b>典型記錄時間*</b>					
觀景器	60 分鐘	65 分鐘	80 分鐘	135 分鐘	165 分鐘
液晶螢幕 [一般]	55 分鐘	65 分鐘	80 分鐘	130 分鐘	165 分鐘
液晶螢幕 [明亮]	50 分鐘	60 分鐘	75 分鐘	125 分鐘	155 分鐘
播放時間	110 分鐘	125 分鐘	150 分鐘	265 分鐘	320 分鐘

\* 進行重複操作 (如：開始 / 停止、變焦、電源開 / 關) 的大約記錄時間。

## 5 將小型電源轉接器連接至攝錄機的 DC IN(直流電輸入) 端子。

- CHARGE(充電)指示燈開始閃動。充電完成後，指示燈將會持續亮起。
- 您也可以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而無需安裝電池。
- 連接小型電源轉接器後，即使安裝電池，也不會消耗電池電量。

### 電池充滿電後

- 1 將小型電源轉接器從攝錄機取下。
- 2 將電源線從電源插座和小型電源轉接器上拔下。

### 取出電池

按下 **[BATT.]** 以釋放電池。彈出電池，然後拔下。

### 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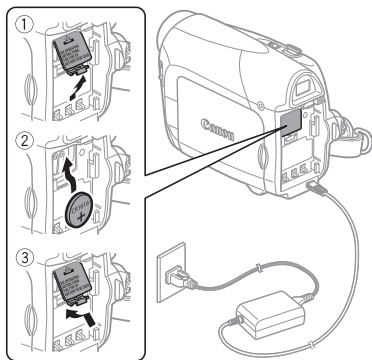
- 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時，您可能會聽到其發出的聲音。這並非故障。
- 建議在 10°C 至 30°C 的溫度範圍內為電池充電。超出 0°C 至 40°C 的溫度範圍，充電將不會執行。
- 請勿將任何非建議的用於此攝錄機的電器裝置連接至攝錄機的 DC IN(直流電輸入) 端子或小型電源轉接器。
- 為防止裝置故障及過熱，請勿在出國旅行時將附送的小型電源轉接器連接至電壓轉換器，或連接至特殊電源，如飛機和輪船上的電源、DC-AC(直流電 - 交流電)換流器等。

### 註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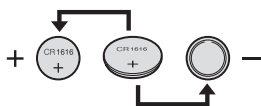
- CHARGE(充電)指示燈也可以表示電池大致充電狀態。
  - 持續亮起：電池已充滿。
  - 約每秒閃動兩次：電池已充電至 50% 以上。
  - 約每秒閃動一次：電池已充電量不足 50%。
- 充電時間因環境溫度及電池的初始電量狀況而異。在寒冷的環境下，電池的有效使用時間將會減少。
- 建議您準備比預期所需還要多兩至三倍的電池。

### 安裝備用電池

備用電池(鋰電池 CR1616)在電源切斷時為攝錄機存儲日期、時間(□ 19)及其他攝錄機設定供電。更換備用電池時，請將電源連接至攝錄機以儲存設定。



- 1 如果已安裝電池，請先將其取出。
- 2 打開備用電池盒蓋。
- 3 + 面向上插入備用電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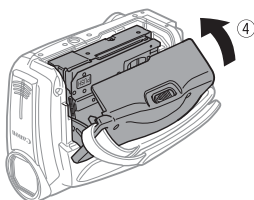


- 4 關閉電池盒蓋。

### **i** 註釋

備用電池的壽命約為 1 年。🔴 閃動紅色，表示需要更換電池。

- 2 插入錄影帶。
- 讓錄影帶小窗朝握帶方向插入錄影帶。
- 取出錄影帶時，請垂直取出。
- 3 按下錄影帶倉上的 **(PUSH)** 標記，直到關上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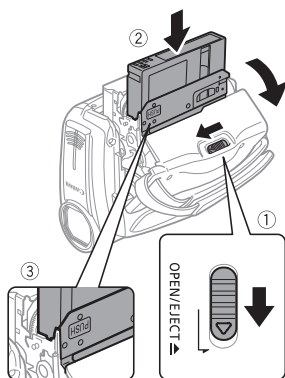


- 4 請等待直到錄影帶倉自動收回並關上錄影帶倉蓋。

準備

## 插入和取出錄影帶

僅可以使用附有 Mini DV 標誌的視頻錄影帶。



- 1 按箭頭方向完全滑動 **OPEN/EJECT**，然後開啟錄影帶倉蓋。  
錄影帶倉會自動開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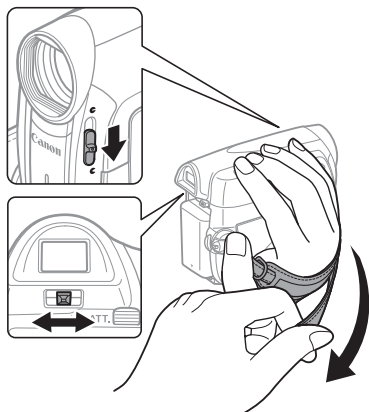
### **!** 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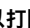
- 錄影帶倉自動開啟或關閉時，請勿干擾錄影帶倉，或嘗試在錄影帶倉完全收回之前關上錄影帶倉蓋。
- 請小心勿讓錄影帶倉蓋夾到您的手指。

### **i** 註釋

攝錄機連接至電源時，即使 **POWER** 開關設定為 **OFF**，仍可插入 / 取出錄影帶。

## 使用攝錄機的準備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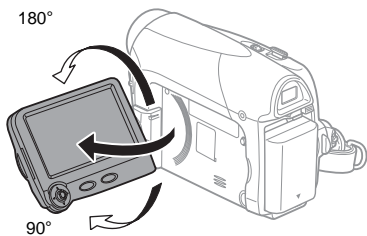


- 1 開啟攝錄機。
- 2 移動鏡頭蓋開關至  以打開鏡頭蓋。
- 3 調整觀景器。  
維持液晶螢幕面板關閉以使用觀景器，並按照需要調整屈光度調整桿。
- 4 緊緊握帶。  
調整握帶直至您的食指可以碰到變焦桿，而您的拇指可以碰到開始 / 停止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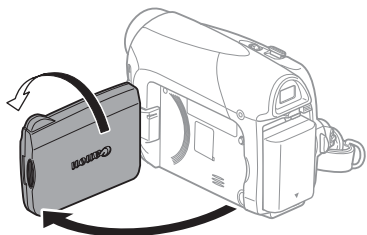
## 調整液晶螢幕

### 旋轉液晶螢幕面板

將液晶螢幕面板打開至 90 度。  
您可將此面板向下旋轉 90 度。



您可將此面板向鏡頭旋轉 180 度，在您使用觀景器時，使攝錄主體可以檢視液晶螢幕。您在使用自拍記錄時，將液晶螢幕旋轉 180 度亦很有效。



攝錄主體可以監視液晶螢幕



## 液晶螢幕背光

您可將液晶螢幕亮度設定為一般或明亮。

**FUNC.**  
(☐ 17)



- 1 按下 **FUNC.**。
- 2 透過 (▲▼) 選擇 ☰ 圖示並按下 (⊗) 以開啟設定選單。
- 3 透過 (▲▼) 選擇 [顯示設定 / ☰]，然後按下 (⊗)。
- 4 透過 (▲▼) 選擇 [背景亮度]，然後按下 (⊗)。
- 5 透過 (▲▼) 選擇所需選項，然後按下 (⊗)。
- 6 按下 **FUNC.** 以關閉選單。

### i 註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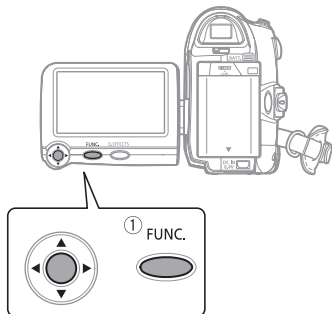
- 此設定並不影響記錄或觀景器螢幕的亮度。
- 使用 [明亮] 設定，會縮短電池的有效使用時間。

## 使用選單

按下 **FUNC.** 鍵 (FUNC.) 後，可以從開啟的選單中調整多項攝錄機功能。

關於可以使用的選單選項及設定的詳細說明，請參考「選單選項清單」(☐ 25)。

### 選擇 FUNC. 選單選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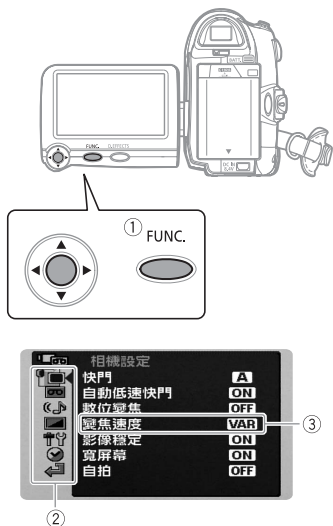


- 1 按下 **FUNC.**。
- 2 透過 (▲▼) 從左側欄中選擇您要變更的功能的圖示。
- 3 透過 (◀▶) 從底部列的可用選項中選擇所需的設定。  
所選選項會以淺藍色突出顯示。不可使用的選單項目會顯示為灰色。

- 4 按下 [FUNC.] 以儲存設定，然後關閉選單。
- 您可隨時按下 [FUNC.] 以關閉選單。
  - 對於某些設定，您需要按下 (⊕) 後作進一步選擇。請按照螢幕上出現的操作指南執行操作（如操控桿圖示、小箭頭等）。

- 4 透過 (▲▼) 選擇您要變更的設定，然後按下 (⊕)。
- 橙色框會指示目前所選的選單項目。不可使用的選單項目會顯示為灰色。
  - 要返回選單選擇螢幕，透過 (▼) 選擇 [返回]，然後按下 (⊕)。
- 5 透過 (▲▼) 選擇想要的選項，然後按下 (⊕) 儲存設定。
- 6 按下 [FUNC.]。
- 您可隨時按下 [FUNC.] 以關閉選單。

## 從設定選單中選擇選項



- 1 按下 [FUNC.]。
- 2 透過 (▲▼) 選擇 [相機設定] 圖示並按下 (⊕) 以開啟設定選單。
- 您可按住 [FUNC.] 兩秒以上，以直接開啟設定選單螢幕。
- 3 透過 (▲▼) 從左側欄中選擇所需的選單，然後按下 (⊕)。
- 所選選單標題會出現在螢幕頂部，下面是設定清單。

## 首次設定

### 更改語言

您可以變更顯示在螢幕上及選單上的語言。可用的語言清單因購買攝錄機的地區而異。

#### 語言設定 A

英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、法語、意大利語、波蘭語、羅馬利亞語、土耳其語、俄語、烏克蘭語、阿拉伯語及波斯語。

#### 語言設定 B

英語、簡體中文、繁體中文及泰國語。

預設值



語言 繁體中文

FUNC.  
( 17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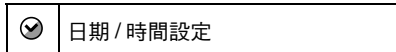
- 1 按下 **FUNC.**。
- 2 透過 (▲▼) 選擇 圖示並按下 (⊗) 以開啟設定選單。
- 3 透過 (▲▼) 選擇 [顯示設定 / 設定]，然後按下 (⊗)。
- 4 透過 (▲▼) 選擇 [語言]，然後按下 (⊗)。
- 5 透過 (▲▼) 選擇所需選項，然後按下 (⊗)。
- 6 按下 **FUNC.** 以關閉選單。

#### i 註釋

- 如您錯誤地變更了語言，請按照選單項目旁的 標記以變更設定。

### 更改時區

預設值



時區 / 地區 巴黎

FUNC.  
( 17)

FUNC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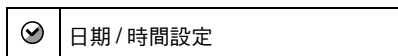


- 1 按下 **FUNC.**。
- 2 透過 (▲▼) 選擇 圖示並按下 (⊗) 以開啟設定選單。
- 3 透過 (▲▼) 選擇 [日期 / 時間設定]，然後按下 (⊗)。
- 4 透過 (▲▼) 選擇 [時區 / 地區]，然後按下 (⊗)。  
時區設定會出現。預設設定為巴黎或香港，因購買地區而異。
- 5 透過 (▲▼) 選擇您所在的時區，然後按下 (⊗)。  
要調整日光節約時間，請選擇地區旁有 \* 標記的時區。
- 6 按下 **FUNC.** 以關閉選單。

### 時區

設定時區、日期和時間後，在您到其他時區旅遊時，不需要重新設定時鐘。請參考螢幕上顯示的日期和時間選擇時區。

## 設定日期和時間



日期 / 時間 1.JAN. 2007 12:00 AM

**FUNC.**  
( 17)



- 1 按下 **FUNC.**。
- 2 透過 (▲▼) 選擇 圖示並按下 (⊗) 以開啟設定選單。
- 3 透過 (▲▼) 選擇 [日期 / 時間設定]，然後按下 (⊗)。
- 4 透過 (▲▼) 選擇 [日期 / 時間]，然後按下 (⊗)。  
日期的首個字段周圍將會顯示閃爍的箭頭。
- 5 用操控桿的 (▲▼) 變更日期及時間的每個字段並透過 (▶) 移動至下一個字段。
- 6 按下 (⊗) 以開啟時鐘。
- 7 按下 **FUNC.** 以關閉選單。

**i** 註釋

您也可以更改日期格式 ( 29)。

## 記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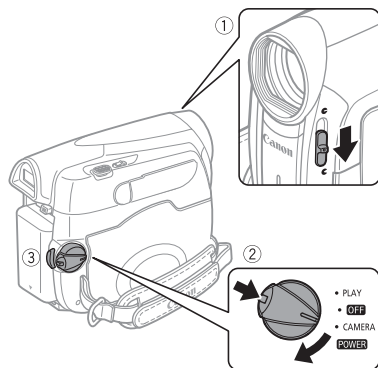
### 記錄影片

#### 開始記錄前

請先進行試錄以確保攝錄機正常運作。如有必要，請清潔視頻磁頭 (□ 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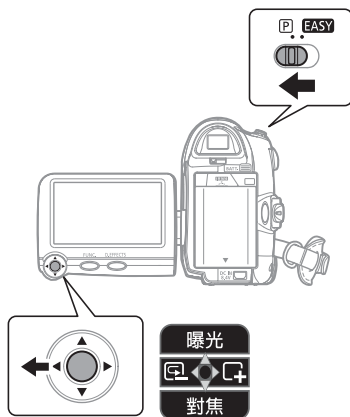


(□ 7)



- 1 移動鏡頭蓋開關至 以打開鏡頭蓋。
- 2 按住鎖定按鈕，將 POWER 開關設定為 CAMERA。
- 3 按下 以開始記錄。  
再次按下 以暫停記錄。

### 檢視最後記錄的場景



- 1 將模式開關設為 P。
- 2 如果操控桿指南沒有出現在螢幕上，請按下 以顯示。
- 3 向 推動操控桿 (◀) 一段時間並將其釋放。
  - 攝錄機會播放最後記錄的畫面數秒，然後返回暫停記錄模式。
  - 您也可以握住操控桿，向 按下 (◀) 或向 按下 (▶) 播放錄影帶 (分別以反向或正向) 以尋找您想要開始記錄的位置。

### 完成記錄時

- 1 關閉鏡頭蓋和液晶面板。
- 2 關閉攝錄機。
- 3 取出錄影帶。
- 4 中斷電源，然後取出電池。

### 註釋

- 關於記錄時間：透過變更記錄模式，您可以變更視頻畫質和可記錄的時間 (□ 27)。
- 如果新記錄覆寫了以前的記錄，則無法還原以前的記錄。開始記錄前，請搜索最後記錄的結尾 (□ 24)。
- 為了保護錄影帶及視頻磁頭，如果攝錄機處於暫停記錄 (● ||) 模式約 4 分 30 秒，攝錄機便會進入停止模式 (■)。要想繼續記錄，請按下 。

● 在非常嘈雜的環境，如：煙花表演或音樂會下進行記錄時，聲音可能會失真或無法以實際音量記錄。這並非故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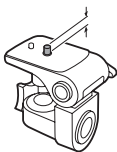
● 關於省電模式：使用電池供電時，如果不對攝錄機進行任何操作，攝錄機會在5分鐘後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 (□ 29)。要重新接通電源，請關閉攝錄機然後重新開啟。

● 關於液晶螢幕及觀景器螢幕：此螢幕屬於高度精密的技術產品，有效像素達 99.99% 以上。少於 0.01% 的像素可能偶爾失效或出現黑點、紅點、藍點或綠點。但這並不影響記錄的影像，也不是故障。

● 使用三腳架時：請勿讓觀景器暴露在直射陽光下，以免觀景器鏡片聚焦光線產生高溫，使觀景器熔化。請勿使用固定螺絲長於 5.5 毫米的三腳架。否則可能會損壞攝錄機。

● 記錄影片時，嘗試獲得清晰、穩定的影像。

拍攝時，過度移動攝錄機、大量使用快速變焦及平移會導致畫面顛動、模糊。嚴重的情況下，播放這類畫面時可能會導致眼睛不適。如果您有這類反應，請立即停止播放，如有必要，請休息一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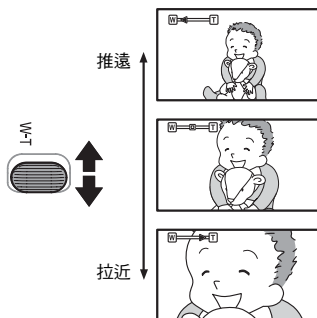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變焦

### ✓ 檢查事項



**CAMERA** (□ 26)：除了光學變焦，也可用數碼變焦 (□ 26) (**MD120/MD111/MD110** 可達 1000 倍、**MD101** 可達 800 倍)。



**光學變焦 (MD120/MD111/MD110 35 倍、MD101 30 倍)**

將變焦桿移向 **W** 可以推遠攝錄主體 (廣角)。  
將變焦桿移向 **T** 可以拉近攝錄主體 (遠攝)。  
您也可以變更變焦速度 (□ 26)。您可以選擇三種固定變焦速度的其中一種，或選擇可變速度，其速度因變焦桿操作方式而異：輕輕按下可進行慢速變焦；用力按下可進行快速變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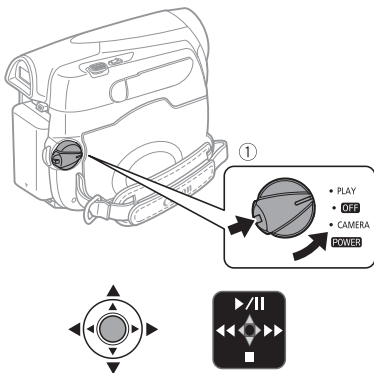
### i 註釋

- 設定為 [變速] 時，在暫停記錄模式中變焦速度將會更快。
- 請與攝錄主體保持至少 1 米距離。使用廣角時，您可對近至 1 厘米的攝錄主體對焦。

## 播放

### 播放影片

在液晶螢幕上播放錄影帶，或者關閉液晶面板以使用觀景器。您也可以轉動液晶面板，將螢幕向外關閉液晶面板。



- 1 按住鎖定按鈕不放，將 **POWER** 開關設定為 **PLAY**。
- 2 如果操控桿指南沒有出現在螢幕上，請按下 (◉) 以顯示。
- 3 尋找開始播放點。  
向 ◀◀ 推動操控桿 (◀) 以回捲錄影帶或  
向 ▶▶ 推動操控桿 (▶) 以快轉錄影帶。
- 4 向 ▶/|| 推動操控桿 (▲) 以開始播放。

### 播放時

- 5 再次向 ▶/|| 推動操控桿 (▲) 以暫停播放。
- 6 向 ▣ 推動操控桿 (▼) 以停止播放。

### 調較音量

- 1 按下 [FUNC.]。
- 2 透過 (▲▼) 選擇 [揚聲器音量] 並透過 (◀▶) 調較音量。
  - 關閉液晶面板時或STV-250N立體聲視頻連接線連接至 AV 端子時，內置揚聲器的聲音將靜音。
  - 如果完全關閉聲音，圖示將變為 🔇。
- 3 按下 [FUNC.] 以關閉選單。

### 特殊播放模式

在特殊播放模式下沒有聲音。

- **快轉播放**：推動操控桿 (◀) 移向 ◀◀ 或推動操控桿 (▶) 移向 ▶▶。按住操控桿可在回捲 / 快轉錄影帶時繼續播放。

### 註釋

- 您可顯示記錄的日期和時間 (☐ 37)。
- 在某些特殊播放模式下，播放的影像可能會出現某些視頻問題 (斑駁的圖像、條帶等)。
- 為了保護錄影帶及視頻磁頭，如果攝錄機處於暫停播放 (▶||) 模式約 4 分 30 秒，攝錄機便會進入停止模式 (▣)。要繼續播放，請向 ▶/|| 推動操控桿 (▲)。

## 尋找最後場景的結尾

播放錄影帶後，使用此功能可以尋找最後記錄場景的結尾，以便從該位置繼續記錄。

### 檢查事項



使用此功能前，請停止播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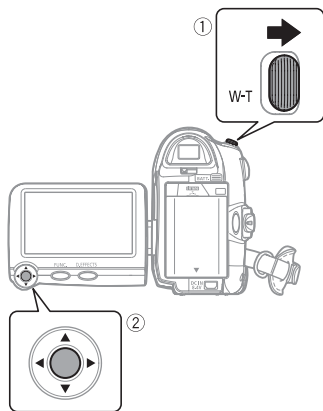
- 1 按下 **FUNC.**。
- 2 透過 **(▲▼)** 選擇 **[➡|結尾搜索]**，然後按下 **(⊗)**。
- 3 透過 **(◀▶)** 選擇 **[執行]**，然後按下 **(⊗)**。
  - 出現「結尾搜索」。
  - 攝錄機回捲 / 快轉錄影帶，並播放最後記錄的內容數秒，然後停止錄影帶。
  - 要取消尋找，請向 **■** 推動操控桿 **(▼)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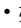
### 註釋

- 取出錄影帶後，無法使用結尾搜索。
- 如果記錄之間存在空白部份，則結尾搜索可能無法正常操作。

## 放大播放的影像

播放時，影片和靜止影像最多可放大 5 倍。您也可以選擇要放大的區域。



- 1 將變焦桿移向 **T**。
  - 影像會放大兩倍，放大區域位置框會出現。
  - 要進一步放大影像，請將變焦桿移向 **T**。要縮小放大倍率，請將變焦桿移向 **W**。
  - 如果影像無法放大， 將會顯示。
- 2 使用操控桿透過 **(▲▼)**、**(◀▶)** 選擇影像放大的區域。
  - 要取消放大功能，請將變焦桿移向 **W** 直至框消失。

### 須知

顯示放大位置框時，將代替操控桿指南。取消放大以返回正常播放。



## 選單選項清單

不可使用的選單項目會顯示為灰色。關於項目選擇方法的詳細說明，請參考「使用選單」(□ 17)。

### FUNC. 選單

記錄程式 (□ 30)



模式開關：[P]

[P 程式自動曝光]、[肖像]、[運動]、  
[夜景]、[雪景]、[海灘]、  
[日落]、[聚光燈]、[煙花]

白平衡 (□ 34)



模式開關：[P]

[自動]、[\* 日光]、[\* 鎢絲燈]、  
[設定]

影像效果 (□ 35)



模式開關：[P]

[效果 關]、[鮮豔效果]、  
[自然效果]、[細緻膚色效果]

數碼效果 (□ 38)



模式開關：[P]

[數碼效果關閉]、[淡入淡出]、  
[效果]

揚聲音量 (□ 23)



使用操控桿透過 (◀▶) 調較音量。

MD120

暫停記錄 (□ 43)



按下 (⊗) 以進入暫停記錄模式。

結尾搜索 (□ 24)



按下 (⊗) 以搜索。

### 設定選單

相機設定

快門 (□ 31)



模式開關：[P]

記錄程式：[P 程式自動曝光]  
[A 自動]、[1/50]、[1/120]、[1/250]、  
[1/500]、[1/1000]、[1/2000]

自動低速快門



[ON 開]、[OFF 關]

在光線不足的地方，攝錄機會自動使用低速快門以獲得比較明亮的效果。

- 攝錄機快門速度調低至 1/25。
- 如果出現拖影，請將低速快門設定為 [OFF 關]。

## 數位 (數碼) 變焦



MD120/MD111/MD110

[OFF 關]、[105x 105X]、[1000x 1000X]

MD101

[OFF 關]、[90x 90X]、[800x 800X]

確定數碼變焦操作。

- 啟動後，如在光學變焦範圍以外拉近攝錄主體，攝錄機會自動切換至數碼變焦。
- 使用數碼變焦時，影像會經過數碼處理，因此您越拉近攝錄主體，影像的解像度越低。
- 從30倍至105倍(僅 MD101 : 90倍)數碼變焦時，數碼變焦指示燈會亮起淺藍色；105倍(僅 MD101 : 90倍)至1000倍(僅 MD101 : 800倍)時，數碼變焦指示燈會亮起深藍色。
- 數碼變焦無法在[ 夜景]記錄程式下使用。

## 變焦速度



[VAR 變速]、[ 變焦速度 3]、

[ 變焦速度 2]、[ 變焦速度 1]

- 設定為[VAR 變速]時，變焦速度因操作變焦桿的方法而異：輕輕按下可進行慢速變焦；用力按下可進行快速變焦。
- 使用[VAR 變速]可獲得最快變焦速度。固定變焦速度中，[ 變焦速度 3] 最快，[ 變焦速度 1] 最慢。

## 影像穩定



模式開關： P

[ON 開]、[OFF 關]

即使以遠攝鏡頭進行記錄，影像穩定器也能夠補償攝錄機的震動。

- 影像穩定器設計為補償攝錄機一般程度的震動。
- 使用[ 夜景]記錄程式在黑暗的地方記錄時，影像穩定器的效果可能不太顯著。
- 模式開關設定為EASY時，無法關閉影像穩定器。
- 使用三腳架時，建議將影像穩定器設定為[OFF 關]。

## 寬螢幕 (螢幕)



[ON 開]、[OFF 關]

攝錄機使用 CCD 全寬螢幕，提供 16:9 比例的高解像度記錄。

- 因為攝錄機上顯示的畫面比例為 16:9，記錄將以附有黑色邊框 4:3 的畫面比例出現在螢幕中心。
- **播放寬螢幕記錄：**與視頻 ID-1 系統兼容的電視將自動切換為寬螢幕 (16:9) 模式。其他情況請手動更改電視畫面比例。要使用一般畫面比例 (4:3) 在電視上播放，請相應變更 [TV] 設定 ( 27)。

## 自拍

( 37)



[ON 開]、[OFF 關]

## Ⓜ VCR 設定

### 錄影 (記錄) 模式



[**SP** 標準模式]、[**LP** 長播模式]

- 長播模式下記錄，可將錄影帶的記錄時間延長 1.5 倍。
- 因錄影帶的情況而異，如長時間使用、不完整等，播放 LP 長播模式下記錄的影像時，可能會出現某些視頻問題，如斑駁的影像、條帶等。建議使用 SP 標準模式記錄重要的影像。
- 如您在同一錄影帶上以 SP 標準模式及 LP 長播模式記錄，播放時，位於記錄模式變更處的影像可能出現某些視頻問題。
- 使用其他裝置以 LP 長播模式記錄的錄影帶在本攝錄機播放時，播放影像可能會出現某些問題，或聲音可能會短暫停止，反之亦然。

### TV



[**4:3** 一般電視]、[**16:9** 闊螢幕電視]

為了完整並以正確的畫面比例顯示影像，請根據您連接至攝錄機的電視類型選擇設定。

[一般電視]：電視畫面比例為 4:3。

[闊螢幕電視]：電視畫面比例為 16:9。

## 🔊 聲音 (音頻) 設定

輸出頻道 ( [ ] 36 )



[**左/右**]、[**左/左**]、[**右/右**]

### 防風



模式開關：[**P**]

[**A** 自動]、[**OFF** 關閉]

攝錄機自動減少戶外記錄時的背景風聲。

- 模式開關設定為 **EASY** 時，無法關閉防風。

12 位元音頻 ( [ ] 36 )



[**ST-1 立體聲 1**]、[**ST-2 立體聲 2**]、  
[**1:1 混合 / 固定**]、[**混合 / 可調**]

混合平衡 ( [ ] 36 )



ST-1 
|
|
 ST-2

[12 位元音頻] 設定為 [**混合 / 可調**] 時，請使用操控桿透過 (◀▶) 調整聲音平衡。

- 攝錄機將保持音頻平衡的調整值，但是如您關閉攝錄機，[12 位元音頻] 將重置為 [**ST-1 立體聲 1**]。

### 聲音 (音頻) 模式



[**16bit** 16 位元]、[**12bit** 12 位元]

## 顯示設定

### 亮度



使用操控桿透過 (◀▶) 調整液晶螢幕顯示的亮度。

● 變更液晶螢幕顯示的亮度並不會影響觀景器或記錄的亮度。

### 背景亮度

(□ 17)



[☀️ 一般]\*、[☀️ 明亮]

\* 使用小型電源連接器啟動攝錄機時，預設設定為 [☀️ 明亮]。

### 電視屏幕 (螢幕)



[ON 開]、[OFF 關]



[ON 開]、[OFF 關]

設定為 [ON 開] 時，攝錄機的螢幕顯示也將出現在連接的電視或顯示器螢幕上。

攝錄機的螢幕上顯示日期和時間時，不論 [電視屏幕 (螢幕)] 的設定如何，在所連接的電視也將會顯示。使用 [數據] 設定 (□ 29) 關閉日期/時間顯示。

## 指示器



[OFF 關]、[EW 水平 (白)]、[EG 水平 (灰)]、  
[EW 格線 (白)]、[EG 格線 (灰)]

您可在螢幕的中央顯示格線或水平線。指示器有白色或灰色。使用指示器作為參考，以確保正確框住攝錄主體 (垂直和/或水平)。

● 使用指示器並不影響錄影帶。

## 顯示



[ON 開]、[OFF 關 <(重放)>]

您可以隱藏螢幕上出現的顯示，僅在全螢幕上顯示播放的影像。

- 錄影帶操作顯示會出現兩秒。
- 警告訊息及數據 (如果已啟動) 將會出現，即使設定為 [OFF 關 <(重放)>]。
- 播放影像放大或啟動了數碼效果時，所有螢幕上的顯示都將會出現。

## 6 秒日期顯示



[ON 開]、[OFF 關]

您開始播放錄影帶或更改記錄日期時，日期和時間將會顯示 6 秒。

## 數據

( 19 )



[ OFF 關 ]、[ 日期 ]、[ 時間 ]、  
[ 日期和時間 ]

## 語言

( 19 )



可用語言清單因購買攝錄機的地區而異。

## 語言設定 A :

[ 德語 (DEUTSCH) ]、[ 英語 (ENGLISH) ]、  
[ 西班牙語 (ESPAÑOL) ]、[ 法語 (FRANÇAIS) ]、  
[ 意大利語 (ITALIANO) ]、[ 波蘭語 (POLSKI) ]、  
[ 羅馬利亞語 (ROMÂNĂ) ]、  
[ 土耳其語 (TÜRKÇE) ]、[ 俄語 (РУССКИЙ) ]、  
[ 烏克蘭語 (УКРАЇНСЬКА) ]、  
[ 阿拉伯語 (العربية) ]、[ 波斯語 (فارسی) ]

## 語言設定 B :

[ 英語 (ENGLISH) ]、[ 简体中文 ]、[ 繁體中文 ]、  
[ 泰國語 (ภาษาไทย) ]

## 展示模式



[ ON 開 ]、[ OFF 關 ]

展示模式顯示攝錄機的主要功能。您使用電源轉接器供電時，如果開啟攝錄機，但沒有放入記錄媒體，5分鐘後展示模式會自動開始。

● 展示模式啟動後要將其取消，請按下任何一個按鍵、關閉攝錄機或放入視頻錄影帶。

## 系統設定

## 提示音



[ 高音量 ]、

[ 低音量 ]、[ OFF 關 ]

執行某些操作，如開啟攝錄機、自拍倒數等，均會發出提示音。非正常狀態下的警告也會響起提示音。

## 省電



[ ON 開 ]、[ OFF 關 ]

使用電池供電時，如果對攝錄機沒有執行任何操作，攝錄機會在五分鐘後關閉以省電。攝錄機關閉前約 30 秒，訊息「⚠ 自動關閉電源」將會出現。

## 日期 / 時間設定



## 時區 / 地區

( 19 )

## 日期 / 時間

( 20 )

## 日期格式

[ 年月日 (2007.1.1 AM 12:00) ]、  
[ 月日年 (JAN. 1, 2007 12:00 AM) ]、  
[ 日月年 (1.JAN.2007 12:00 AM) ]  
變更螢幕顯示的日期格式。

## 使用記錄程式



### EASY 簡易記錄

攝錄機會自動調整焦點、曝光和其他設定，讓您隨意拍攝。



### P: 記錄程式 ( 31)

#### [P 程式自動曝光]

攝錄機設定光圈和快門速度。



#### [🌃 夜景]

使用此模式在光線不足的地方進行記錄。



#### [🌅 日落]

使用此模式記錄日落的動人色彩。



#### [👤 肖像]

攝錄機使用大光圈，對攝錄主體對焦，其他不重要的細節會變得模糊。



#### [🏔️ 雪景]

使用此模式在光亮的滑雪勝地進行記錄，可避免攝錄主體曝光不足。



#### [🔦 聚光燈]

使用此模式記錄以聚光燈照明的場景。



#### [🏊 運動]

使用此模式拍攝運動場景，如：網球或高爾夫球。



#### [🏖️ 海灘]

使用此模式在陽光充沛的海灘進行記錄，可避免攝錄主體曝光不足。



#### [🎆 煙花]

使用此模式記錄煙花。



**P**：變更快門速度及特殊場景程式

使用自動曝光 (AE) 程式設定快門速度或選擇記錄程式中的某一特殊場景。

檢查事項

**CAMERA** | **PLAY** ( 7 )

模式開關：**P**



**FUNC.**  
( 17 )



**FUNC.** →

目前所選的圖示  
記錄程式



**FUNC.** ←

所需選項

**[P 程式自動曝光]** 記錄程式中設定快門速度

**FUNC.** →

選單



相機設定



快門



**FUNC.** ←

所需選項

## 快門速度指引

<b>CAMERA</b>	1/50
一般記錄。	
<b>CAMERA</b>	1/120
記錄室內運動場景。	
<b>CAMERA</b>	1/250、1/500、1/1000
在汽車或火車內記錄，或記錄移動的攝錄主體，如過山車。	
<b>CAMERA</b>	1/2000
記錄室外運動，如晴天裡的高爾夫球或網球。	

請注意，螢幕上僅顯示分母－「P 250」表示快門速度為 1/250 等。

**i** 註釋

● 請勿在記錄期間變更模式開關的位置，否則影像亮度可能會突然改變。

● **[P 程式自動曝光]**

－ 設定快門速度時，如果所選的數值不配合記錄條件，數值顯示將會閃爍。這種情況下，請選擇其他數值。

－ 在黑暗的地方使用低速快門速度，您可將影像拍得更明亮，但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，且自動對焦的效果可能不太理想。

－ 使用高速快門速度記錄時，影像可能會閃爍。

－ 設定模式開關為 **[A 自動]** 或變更記錄程式時，快門速度會重設為 **[A 自動]**。

● **[ 肖像] / [ 運動] / [ 海灘] / [ 雪景]**

－ 影像可能無法順暢地播放。

● **[ 肖像]**

－ 只要您拉近 **(T)**，就可獲得更好的背景虛化效果。

● [🌃 夜景]

- 移動的攝錄主體可能會留下拖影。
  - 影像畫質可能會比其他模式稍低。
  - 螢幕上可能會出現白點。
  - 自動對焦操作可能不如在其他模式下理想。
- 在這種情況下，請手動對焦。

● [❄️ 雪景] / [🏖️ 海灘]

- 在陰天或陰暗的地方，攝錄主體可能會過度曝光。請檢查螢幕上的影像。

● [🌸 煙花]

為避免攝錄機震動，建議使用三腳架。

## 調整畫面： 曝光、對焦及色彩

### 手動曝光調整

有時候，背光的攝錄主體可能會顯得過暗（曝光不足），或強光下的攝錄主體可能會顯得過亮或耀眼（曝光過度）。您可以手動調整曝光以糾正上述現象。

#### ☑ 檢查事項



(🗨️ 7)

模式開關：[P] ([🌸 煙花] 記錄程式除外)。



- 1 如果操控桿指南沒有出現在螢幕上，請按下 (📍) 以顯示。
- 2 推動操控桿 (▲) 移向 [曝光]。
  - 操控桿指南上的 [曝光] 變為淺藍，且曝光調整指示器 ◯ ← ◯ 和中度值 「± 0」將出現在螢幕上。
  - 如您在曝光鎖定時操作變焦，影像的亮度可能會更改。
- 3 透過 (◀▶) 按需要調整影像亮度。
  - 曝光調整指示器的調整範圍和長度因影像的初始亮度而異。
  - 再次推動操控桿 (▲) 移向 [曝光]，攝錄機將返回至自動曝光。
- 4 推動操控桿 (▼) 移向 [返回] 以儲存曝光設定。



## 手動對焦調整

下列攝錄主體可能不适宜自動對焦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請手動對焦。

表面反光



低對比度或沒有垂直線的主體



快速移動的主體



透過濕玻璃



夜景



### ☑ 檢查事項



( 7 )

模式開關：P



- 1 調整變焦。
- 2 如果操控桿指南沒有出現在螢幕上，請按下 ( ) 以顯示。
- 3 推動操控桿 (▼) 移向 [對焦] 以啟動手動對焦。  
操控桿指南上的 [對焦] 將顯示為淺藍且「MF」會出現在螢幕上。

## 4 透過 (◀▶) 調整所需焦點。

- 推動操控桿 (▶) 移向 ▲ 以獲得更遠的焦距；或推動 (◀) 移向 ♀ 以獲得更近的焦距。
- 再次推動操控桿 (▼) 移向 [對焦] 攝錄機將會返回自動對焦。

## 5 推動操控桿 (▲) 移向 [返回] 以儲存對焦調整。

### i 註釋

您將模式開關設定為 EASY 時，攝錄機將自動返回自動對焦。

## 無限遠對焦

當您要向遙遠的攝錄主體進行對焦，如山景或煙花，請使用此功能。




- 1 調整變焦。
- 2 推動操控桿 (▼) 移向 [對焦] 連兩秒以上。  
• ∞ 會出現。  
• 再次推動操控桿 (▼) 移向 [對焦] 攝錄機將會返回自動對焦。  
• 操作變焦或操控桿 (◀▶) 時，攝錄機將會返回手動對焦調整。
- 3 推動操控桿 (▲) 移向 [返回] 以儲存對焦調整。

## 白平衡

白平衡功能可幫助您準確再現不同光線環境下的色彩，使您記錄的白色物體顯示真正的白色。

### 檢查事項



模式開關：

### 選項

◆ 預設值

#### [AWB 自動]\*

攝錄機自動進行設定。拍攝室外場景時請使用此設定。

#### [\* 日光]

用於天氣晴朗的室外記錄。

#### [ 鎢絲燈]

用於鎢絲燈以及鎢絲燈類型(3-波長)的光管下記錄。

#### [ 設定]

對於其他選項並未包括的特殊環境，請使用自訂白平衡。自訂白平衡將會確保白色攝錄主體在彩色光線下呈現白色。

**FUNC.**  
( 17)

FUNC.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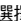
FUNC. ⇨

目前所選的圖示  
白平衡





FUNC. ⇐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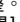

所需選項\*

\* 您選擇 [ 設定] 時，請勿按下 **FUNC.**，請繼續以下步驟。

## 設定自訂白平衡

- 將攝錄機對準白色物體，變焦至此物體覆蓋滿整個螢幕，然後按下 ()。調整完成後， 會停止閃動並持續亮起。即使您關閉攝錄機，攝錄機也會保留自訂設定。
- 按下 **FUNC.** 以儲存設定，然後關閉選單。

### 註釋


- 您選擇自訂白平衡 [ 設定] 時：
  - 在光線充沛的地方執行白平衡調整。
  - 將 [數位(數碼)變焦] 設定為 [**OFF** 關] ( 26)。
  - 如果照明條件更改，請重新調整白平衡。
  - 少數情況下及因光源而異， 可能持續閃動而非亮起。即使在此情況下，也可正確調整白平衡，效果比使用 [AWB 自動] 更好。
- 以下情況使用自訂白平衡的效果會更好：
  - 在變化的照明條件下
  - 近攝
  - 單色的攝錄主體 (天空、海洋或森林)
  - 某些類型的光管和水銀燈照明下

## 影像效果

您可以使用影像效果變更色彩飽和度及對比度，以獲得不同的效果。

檢查事項

**CAMERA**  | **PLAY**  (  7 )

模式開關： 

### 選項

◆ 預設值

<b>[OFF 效果 關]◆</b>
在沒有任何影像增強效果下記錄。
<b>[L 鮮豔效果]</b>
強調對比度和色彩飽和度。
<b>[N 自然效果]</b>
調和對比度和色彩飽和度。
<b>[S 細緻膚色效果]</b>
使皮膚色調區域的細節柔和，以獲得更佳的效果。

**FUNC.**  
(  17 )

FUNC.



FUNC. →

目前所選的圖示  
影像效果



FUNC. ←

所需選項

## 音頻記錄及播放

### 音頻記錄模式

您可以變更音頻記錄的質量。

檢查事項

**CAMERA**  | **PLAY**  (  7 )

### 選項

◆ 預設值

<b>[16bit 16 位元]</b>
以最高質量記錄音頻。
<b>[12bit 12 位元]◆</b>
以兩個頻道(立體聲道1)記錄音頻，留出兩個頻道(立體聲道2)用於音頻配音或用於使用外部裝置附加聲音軌道。本攝錄機無法使用音頻配音。

**FUNC.**  
(  17 )

FUNC.



FUNC. →

選單



聲音 (音頻) 設定




聲音 (音頻) 模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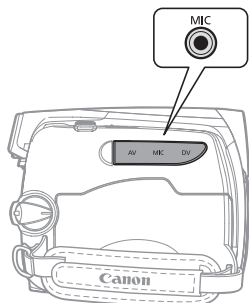
FUNC. ←

所需選項

### 關於防風

使用內置麥克風時，攝錄機自動減少背景風聲，但如果您想麥克風收音靈敏時，也可關閉防風 (  27 )。

## 使用外置麥克風



將外置麥克風連接至 MIC 端子。使用市面有售的且連接線長度為 3 米以下的、獨立電源的電容式麥克風。您可以連接大部份  $\phi 3.5$  毫米插頭的立體聲麥克風，但音頻記錄音量會有所不同。

## 音頻播放模式

### 選擇音頻頻道

播放音頻記錄在兩個頻道(立體聲或雙頻道音頻信號)的錄影帶時，您可以選擇音頻頻道播放。

#### 檢查事項



#### 選項

◆ 預設值

[  左 / 右 ] ◆
左右頻道(立體聲)/主信號+副信號(雙頻道)。
[  左 / 左 ]
僅左頻道(立體聲)/僅主信號(雙頻道)。
[  右 / 右 ]
僅右頻道(立體聲)/僅副信號(雙頻道)。

**FUNC.**  
( 17 )

FUNC.



### 在附有配音音頻的錄影帶上選擇音頻軌道

播放已配音的錄影帶(立體聲 2)時，除了原始記錄的音頻(立體聲 1)，您可以選擇音頻軌道播放。

#### 檢查事項



#### 選項

◆ 預設值

[ ST-1 立體聲 1 ] ◆
僅原始聲音。
[ ST-2 立體聲 2 ]
僅配音。
[ 1:1 混合 / 固定 ]
等量混合原始聲音和配音。
[  混合 / 可調 ]
可以調整原始聲音 (ST-1) 和配音 (ST-2) 之間平衡的混合音頻。

**FUNC.**  
( 17)

FUNC.



FUNC. → 選單



聲音 (音頻) 設定



12 位元音頻



FUNC. ← 所需選項\*

\* 您選擇 [] 混合 / 可調] 時，請使用 [混合平衡] 設定 ( 27) 以調整混合平衡。

## 其他功能

### 數據

攝錄機保留儲存有記錄日期及時間的數據。您可以選擇要顯示的資料。



### 選項

◆ 預設值

[**OFF** 關]◆

不顯示數據。

[ 日期]、[ 時間]

顯示記錄場景或拍攝靜止影像時的日期或時間。

[ 日期和時間]

顯示記錄的日期和時間。

**FUNC.**  
( 17)

FUNC.



FUNC. → 選單



顯示設定 /



數據



FUNC. ← 所需選項

進階功能

### 自拍

檢查事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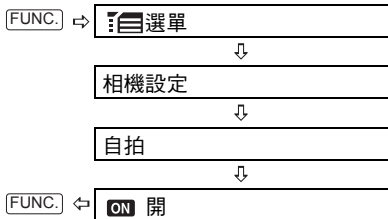
( 7)

將攝錄機設定為暫停記錄模式。

**FUNC.**

( 圖 17 )

FUNC.



- 會出現。
- 設定 [ 自拍 ] 為 [ OFF 關 ] 以取消自拍。

按下 [Start/Stop]。

攝錄機會在倒數 10 秒後開始記錄。螢幕上會出現倒數時間。

**i 註釋**

開始倒數後，您也可以按下 [Start/Stop] 以取消自拍。如您關閉攝錄機，也可取消自拍。

**數碼效果****[ 淡入淡出 ]**

使用淡入淡出由全黑以開始或結束畫面。您可以在顯示時預覽效果。

[ 自動淡入淡出 ] ( 淡入淡出觸發器 )	[ 抹除 ]
[ 邊角 ] ( 邊角抹除 )	[ 跳躍 ]
[ 翻轉 ]	[ 字謎 ]
[ Z 形 ]	[ 光束 ]
[ 潮汐 ]	

**[ 效果 ]**

為錄影加入喜愛的效果。聲音將會正常記錄。您可以在顯示時預覽效果。

[ 黑白 ]	[ 懷舊 ]
[ 藝術 ]	[ 馬賽克 ]
[ 球形 ]	[ 立方體 ]
[ 波浪 ]	[ 彩色色罩 ]
[ 鏡像 ]	

**✓ 檢查事項**

**CAMERA** | **PLAY** ( 圖 7 )

模式開關： [ P 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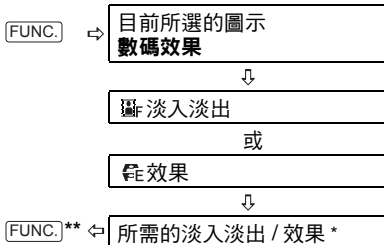
♦ 預設值

數碼效果關閉 ♦
----------

**FUNC.**

( 圖 17 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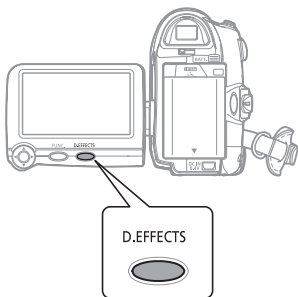
FUNC.

**設定**

\* 您可以首先預覽螢幕上的效果，然後按下 。

\*\* 所選效果的圖示將會出現。

## 應用



## 註釋

- 不使用數碼效果時，請選擇 [ 數碼效果關閉 ]。
- 即使您關閉數碼效果或變更記錄程式，攝錄機也會保留上次使用的設定。
- [TV] 設定為 [一般電視] 且立體聲視頻連線線與 AV 端子相連時，數碼效果不可用。

- 1 按下 [D.EFFECTS] 以啟動淡入淡出 / 效果。
  - 所選效果的圖示變為綠色。
  - 再次按下 [D.EFFECTS] 以關閉淡入淡出 / 效果。

## 淡入

按下 [D.EFFECTS]...

**[CAMERA]**：... 在暫停記錄模式下，按下 [Start/Stop] 以淡入方式開始記錄。

**[PLAY]**：... 在暫停播放模式下，推動操控桿 (▲) 移向 ▶/|| 淡入並開始播放。

## 淡出

按下 [D.EFFECTS]...

**[CAMERA]**：... 記錄時，按下 [Start/Stop] 以淡出並暫停記錄。

**[PLAY]**：... 播放時，推動操控桿 (▲) 移向 ▶/|| 以淡入並暫停播放。

## 啟動效果

按下 [D.EFFECTS]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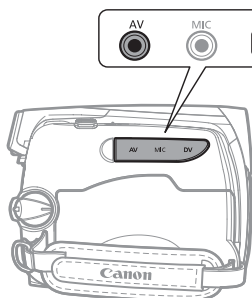
**[CAMERA]**：... 記錄時或在暫停記錄模式下。

**[PLAY]**：... 播放時。



## 連接至電視或錄影機

### 連接圖

進行連接時請關閉所有裝置，並請參考所連接裝置的使用說明書。



打開端子蓋以存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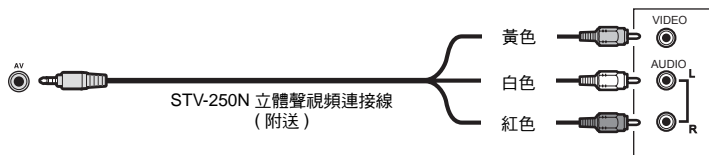
	<b>AV 端子</b>
	<b>DV 端子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檢查端子的類型和方向，確保正確連接 DV 連接線。</li> <li>• 使用另購配件 CV-150F (4 針 - 4 針) 或 CV-250F (4 針 - 6 針) DV 連接線。</li> </ul>

攝錄機上的端子



連接線

所連接裝置上的端子

**1** 輸出連接 (信號流向 →) 至附有 AV 端子的電視或錄影機。





攝錄機上的端子	連接線	所連接裝置上的端子
<p><b>2</b> 輸出連接 (信號流向 →) 至附有 DV (IEEE1394) 端子的高清電視。</p> <p><b>(MD120)</b> 從附有 DV (IEEE1394) 輸出的電視或其他數碼視頻源進行輸入連接 (信號流向 ←)。</p>  <p>CV-150F/CV-250F DV 連接線 (另購配件)</p> <p>4 針</p> <p>6 針*</p> <p>* 請小心以正確的方式將 6 針插頭插入 DV 端子。以錯誤方向插入會導致攝錄機受損。</p>		
<p><b>3</b> 輸出連接 (信號流向 →) 至附有 SCART 端子的電視或錄影機。</p> <p>先將市面有售的 SCART 轉接器連接至電視或錄影機上的 SCART 端子，然後將 STV-250N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連接至轉接器。</p>  <p>AV</p> <p>STV-250N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 (附送)</p> <p>紅色 白色 黃色</p> <p>SCART 轉接器 (市面有售)</p>		

##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

播放影像的畫質將因所連接的電視和使用的連接類型而異。



(□ 7)

連接攝錄機之前，請根據您將連接攝錄機的電視選擇 [TV] 設定 (□ 27)。

## 連接

按照上一節「連接圖」(□ 40) 顯示的連接圖的其中一種，將攝錄機連接至電視。

## 播放

- 1 開啟攝錄機和所連接的電視或錄影機。  
電視上：將輸入選擇器設定為 VIDEO。  
錄影機上：將輸入選擇器設定為 LINE (IN)。
- 2 開始播放影片片段 (□ 23)。

### 註釋

- 請在開始連接前關閉所有裝置。
- 建議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。

## 轉錄至錄影機或數碼視頻攝錄機

將攝錄機連接至錄影機或數碼視頻裝置，您即可複製記錄。使用 DV 端子轉錄至數碼視頻錄影機時，複製的記錄基本上沒有任何視頻和聲音質量失真。

按照上一節「連接圖」(□ 40) 顯示其中一種連接方法，將攝錄機連接至外部裝置。



(□ 7)

## 連接

如上一節「連接圖」(□ 40) 所示，使用連接類型 1 或 3 將攝錄機連接至錄影機或其他模擬裝置，或使用連接類型 2 連接至 DVD 錄影機或其他數碼錄影裝置。

## 轉錄

- 1 本攝錄機：裝入已記錄的錄影帶。
- 2 已連接裝置：放入空白的錄影帶或光碟，然後將裝置設定為暫停記錄模式。
- 3 本攝錄機：尋找您所需複製的場景，並在該場景稍前處暫停播放。
- 4 本攝錄機：恢復播放影片。  
使用模擬連接時，您可以在副本中加入原始記錄的日期/時間 (□ 37)。
- 5 已連接裝置：出現您所需複製的場景時，即可開始轉錄。複製完成後即停止轉錄。
- 6 本攝錄機：停止播放。

### 註釋

- 建議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。
- 使用模擬連接轉錄至錄影機—連接類型 1 或 3 (□ 40) —，所編輯的錄影帶畫質將比原始記錄差。
- 使用 DV 端子轉錄至數碼視頻錄影機時—連接類型 2 (□ 40) —：
  - 如果未出現畫面，請拔除 DV 連接線，然後稍等一會恢復連接，或關閉攝錄機後再開啟。
  - 無法保證所有配備 DV 端子的數碼裝置都可正確操作。如果操作無法執行，請使用 AV 端子。

**MD120****數碼視頻轉錄**

您可以從其他數碼視頻裝置輸入視頻，並將輸入視頻轉錄至攝錄機的錄影帶上。



( 7 )

**連接**

使用數碼連接將攝錄機連接至視頻輸入源－連接類型 2 ( 40 )－如上一節「連接圖」所示。

**轉錄****FUNC.**

( 17 )

FUNC.



- 1 在本攝錄機中裝入空白錄影帶。
- 2 已連接裝置：裝入已記錄的錄影帶或光碟。
- 3 按下 [FUNC.]，透過 (▲▼) 選擇 [● || 暫停記錄] 並按下 (⊗)。
- 4 透過 (◀▶) 選擇 [執行] 並按下 (⊗)。
- 5 已連接裝置：開始播放。  
您可以在暫停記錄模式下和轉錄時，檢查攝錄機螢幕上的影像。



- 6 您想要轉錄的場景出現時，請向 ● / || 推動操控桿 (▲) 以開始轉錄。

轉錄開始。

- 7 轉錄時，請向 ● / || 推動操控桿 (▲) 以暫停轉錄。

暫停記錄模式下，再次向 ● / || 推動操控桿 (▲) 以繼續轉錄。

- 8 向 ▣ 推動操控桿 (▼) 以停止轉錄。

- 9 已連接裝置：停止播放。

**！ 須知**

- 空白部份可能會記錄異常影像。
- 如果未出現畫面，請拔除 DV 連接線，然後稍等一會恢復連接，或關閉攝錄機後再開啟。
- 您僅可以從附有 DV 商標的裝置在 DV 標準下 (標準清晰度、SP 標準或 LP 長播模式) 記錄視頻信號。請注意，同一形狀的 DV (IEEE1394) 端子可能會有不同的視頻標準。

**i 註釋**

建議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。

**關於版權****版權注意事項**

某些預先記錄的視頻錄影帶、影片及其他材料，以及部份電視節目受版權保護。未經授權記錄這些材料可能侵犯版權保護法。

### 版權信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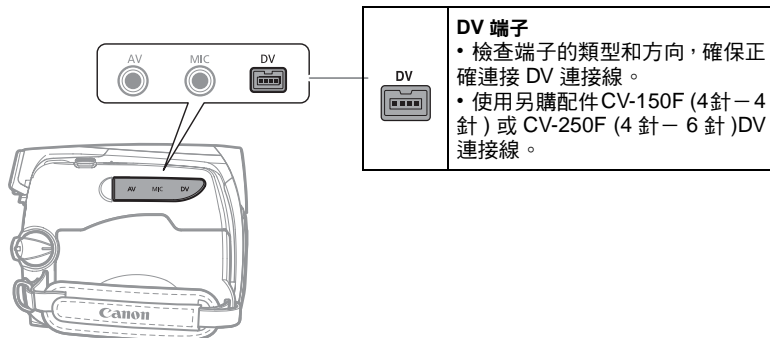
播放時：如您嘗試播放的錄影帶包含軟件保護的版權控制信號，「版權保護限制重播」會出現數秒，然後攝錄機顯示藍色空白螢幕。您無法播放錄影帶的內容。

記錄時：如您嘗試從包含軟件保護的版權控制信號的軟件記錄，「版權保護限制複製」會出現。您無法記錄软件的內容。

您無法使用此攝錄機將版權保護信號記錄至錄影帶。

## 連接至電腦

### PC 連接圖



攝錄機上的端子	連接線	所連接裝置上的端子
1 輸出連接 (信號流向 →) 至附有 DV(IEEE1394) 端子或 DV 捕捉板的電腦。		
	CV-150F/CV-250F DV 連接線 (另購配件)	4 一針
		6 一針*

\* 請小心以正確的方式將 6 針插頭插入 DV 端子。以錯誤方向插入會導致攝錄機受損。

## 傳輸視頻記錄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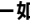
您可以使用 DV 端子傳輸記錄至電腦。

## 裝置和系統要求


- 一台配備 IEEE1394 (DV) 端子或 IEEE1394 (DV) 捕捉板的電腦。
- DV 連接線(使用另購配件 CV-150F (4針-4針) 或 CV-250F (4針-6針) DV 連接線)。
- 視頻編輯軟件。
- 配合的驅動程式

Windows 98 Second Edition 以上的 Windows 作業系統及 Mac OS 9 以上的 Mac 作業系統將會自動預先安裝驅動程式。

## 連接

- 1 啟動電腦。
- 2 設定攝錄機為  模式。
- 3 使用數碼連接將攝錄機連接至電腦—連接類型  (□ 45) —如上一節「PC 連接圖」所示。
- 4 啟動視頻編輯軟件。  
請參考編輯軟件的使用說明書。

## ! 須知

- 因您的軟件及電腦的規格 / 設定而異, 視頻傳輸可能無法正常進行。
- 連接攝錄機至電腦時, 如果電腦停止不動, 請拔除 DV 連接線並關閉攝錄機和電腦。稍後將其重新打開, 設定攝錄機為  模式並恢復連接。
- 使用 DV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電腦之前, 請確保電腦沒有連接其他 IEEE1394 裝置。
- 因視頻編輯軟件而異, 您可能需要將攝錄機的 **POWER** 開關設定為 PLAY 以外的其他模式。請參考編輯軟件的使用說明書。

## i 註釋

- 建議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。
- 也請參考電腦的使用說明書。




## 疑難排解

如果您的攝錄機發生任何問題，請先查閱本檢查清單。如果問題仍然存在，請聯絡您的經銷商或佳能服務中心。

### 電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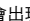
問題	解決方案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無法開啟攝錄機。</li> <li>攝錄機自動關閉電源。</li> <li>無法開啟錄影帶倉蓋。</li> <li>插入/取出錄影帶時，錄影帶倉停在半途中。</li> <li>液晶螢幕 / 觀景器於開啟後自動關閉。</li> </ul>	電池耗盡。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。	13
	請正確放置電池。	
	請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。	
電池無法充電。	請在 0°C 至 40°C 之間充電。	—
	使用時電池變熱，可能無法充電。電池在充電溫度範圍以外時，CHARGE (充電) 指示燈將會不規律的閃動。電池溫度低於 40°C 時，充電將會重新開始。	—
	電池已損壞。請使用其他電池。	—
	如您連接了錯誤的電源轉接器或電池，CHARGE (充電) 指示燈約每秒閃動兩次，且充電停止。	—
	請檢查小型電源轉接器是否正確連接至攝錄機。	

### 記錄 / 播放

問題	解決方案	
按下按鍵時沒有反應。	請開啟攝錄機電源。	—
	請裝入錄影帶。	15
螢幕顯示不正常字元。攝錄機無法正常操作。	中斷電源，等待一會後重新連接電源。如果問題持續存在，請中斷所有電源 (包括電池及備用電池)，以重設攝錄機的所有設定。	—
「  」在螢幕上閃動。	請裝入錄影帶。	15
「  」在螢幕上閃動。	電池耗盡。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。	13
「  」在螢幕上閃動。	檢測到凝結。請參閱參考頁。	54
螢幕上出現「取出磁帶(錄影帶)」。	請取出錄影帶並重新插入。	15
螢幕上出現視頻雜訊。	在有等離子電視的房間內使用攝錄機時，請將攝錄機與等離子電視保持一定距離。	—

問題	解決方案	📖
電視螢幕上出現視頻雜訊。	在有電視的房間內使用攝錄機時，請將小型電源轉接器與電視的電源或電視天線保持一定距離。	—
暫停記錄或暫停播放期間錄影帶停止。	為了保護錄影帶和視頻磁頭，如果攝錄機處於暫停播放 (▶  ) 或暫停記錄 (●  ) 模式約 4 分 30 秒，攝錄機會進入停止模式 (■)。繼續操作請按下 (Start/Stop) (記錄時) 或朝 ▶/   方向推動操控桿 (▲) (播放時)。	—

## 記錄

問題	解決方案	📖
螢幕上沒有影像。	請將攝錄機設定為 <b>CAMERA</b>  。	21
螢幕上出現「設定時區、日期和時間」。	請設定時區、日期及時間。	19
	請更換內置鋰電池並設定時區、日期及時間。	14
按下開始 / 停止鍵也無法開始記錄。	請將攝錄機設定為 <b>CAMERA</b>  。	21
	請裝入錄影帶。	15
	錄影帶已達末端 (螢幕上會出現「  結束」)。請回捲錄影帶或更換錄影帶。	15
攝錄機無法對焦。	該攝錄主體無法自動對焦。請使用手動對焦。	33
	如果使用觀景器，請使用屈光度調整桿對其進行調整。	16
	鏡頭太髒。請使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擦拭鏡頭。請勿使用紙巾擦拭鏡頭。	53
聲音失真。	在嘈雜的環境下記錄時，如放煙花或音樂會，聲音可能會失真。	—
觀景器上的影像模糊。	請使用屈光度調整桿調整觀景器。	16

## 播放

問題	解決方案	📖
播放期間有視頻雜訊。	視頻磁頭太髒。請擦拭視頻磁頭。	2
按下播放按鍵後沒有操作。	請裝入錄影帶。	15
	請將攝錄機設定為 <b>PLAY</b>  。	23
	錄影帶已達末端 (螢幕上會出現「  結束」)。請回捲錄影帶。	15




問題	解決方案	📖
內置揚聲器沒有發出聲音。	請打開液晶幕面板。	—
	關掉了揚聲器的聲音。請使用 [揚聲器音量] 設定調較音量大小。	23
電視螢幕上沒有影像。	請再次檢查攝錄機是否正確連接至電視。	40
錄影帶在轉動，但電視螢幕上並沒有影像。	電視的 TV/VIDEO 選擇器沒有設定為 VIDEO。請將選擇器設定為 VIDEO。	42
	視頻磁頭太髒。請擦拭視頻磁頭。	2
	嘗試播放或轉錄受版權保護的錄影帶。請停止播放 / 轉錄。	43

## 編輯

問題	解決方案	📖
<b>MD120</b> 使用 DV 連接線連接至外部視頻裝置，其輸入的視頻無法使用本攝錄機記錄。	錯誤信號標準。也請參考所連接裝置的使用說明書。	—

## 訊息清單

訊息	解釋 / 解決方法	📖
設定時區、日期和時間	您沒有設定時區、日期及時間。每次您開啟電源時該訊息都會出現，直至您設定時區、日期及時間為止。	19
更換電池	電池耗盡。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。	13
此磁帶（錄影帶）被設置成防止改寫	錄影帶被保護。請更換錄影帶或變更保護開關的位置。	52
取出磁帶（錄影帶）	攝錄機停止操作以保護錄影帶。請取出錄影帶並重新插入。	15
<b>MD120</b> 檢查輸入	DV 連接線未正確連接至 DV 端子，或所連接的數碼裝置已關閉。	40
	不同的電視制式 (NTSC) 的視頻輸入信號。	—
已凝固（凝結）	攝錄機檢測到凝結。	54
已凝固（凝結）取出磁帶（錄影帶）	攝錄機檢測到凝結。請取出錄影帶。	54
磁帶（錄影帶）結束	錄影帶達到末端。請回捲錄影帶或更換錄影帶。	—
請確認（不同規格）	嘗試播放使用不同電視制式 (NTSC) 或本攝錄機不支援的記錄標準記錄的錄影帶。	—

訊息	解釋 / 解決方法	
<b>MD120</b> 輸入信號不支援	使用 DV 連接線連接的數碼裝置與本攝錄機並不兼容。	—
磁頭髒了、使用磁頭清潔帶	視頻磁頭太髒。請擦拭視頻磁頭。	2
版權保護限制重播	嘗試播放受版權保護的錄影帶。	43
版權保護限制複製	嘗試轉錄受版權保護的錄影帶。模擬輸入記錄期間，接收到異常信號時也可能出現。	43

## 使用注意事項

### 攝錄機

- 請勿透過液晶螢幕面板握住攝錄機。關閉液晶螢幕面板時請小心操作。
- 請勿將攝錄機放置在高溫的地方，如日光直接照射的汽車內，或潮濕的地方。
- 請勿在靠近強電場或強磁場的地方，如電視、等離子電視或手機附近使用攝錄機。
- 請勿將鏡頭或觀景器直接指向強烈光源。請勿將攝錄機放置於強烈光源照射的位置。
- 請勿在多塵或風沙地方使用或存放攝錄機。本攝錄機並不防水—應避免水、泥或鹽進入攝錄機。如果讓水、泥或鹽進入攝錄機，可能會損壞攝錄機與 / 或鏡頭。
- 請小心照明裝置所產生的熱力。
- 請勿拆開攝錄機。如果攝錄機無法正常操作，請聯絡合格的維修人員。
- 請小心使用攝錄機。請勿使攝錄機受震動或撞擊，否則可能會造成損壞。

### 電池

#### 危險！

#### 請小心處理電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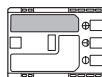
- 電池應遠離火源，否則可導致爆炸。
- 請勿將電池暴露在溫度60°C以上的環境中。請勿將其放置在靠近電暖器或炎熱天氣下的汽車內。
- 請勿試圖拆解或改裝電池。
- 請勿丟擲或敲打電池。
- 請勿弄濕電池。

- 完全充電的電池電量會自然流失。因此，請在使用當天或前一天進行充電，以保證電量充足。
- 不使用電池時，請裝上端子蓋。如果端子接觸金屬物件，可能會導致短路及損壞電池。
- 如果端子有污垢，可能會導致電池和攝錄機接觸不良。請使用軟布擦拭端子。
- 長時間（約一年）存放已充電的電池可能會縮短其壽命或影響其性能。建議先將電池完全放電，然後存放在溫度30°C以下的乾燥地方。如您長期不使用電池，請至少每年為電池完全充電並放電一次。如您有一枚以上的電池，請同時處理所有電池。
- 雖然電池的操作溫度範圍為0°C至40°C，但最佳範圍為10°C至30°C。在低溫情況下，電池性能會暫時降低。請在使用之前將電池放在您的口袋內保暖。
- 如果常溫下電池完全充電後的使用時間持續減少，請更換電池。

## 關於電池端子蓋

電池端子蓋有 [□] 形狀的小孔。您可以藉此分辨已充電及未充電電池。

電池的背面



安裝端子蓋  
已充電



未充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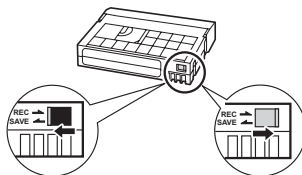
## 錄影帶

- 使用後請回捲錄影帶。如錄影帶鬆弛或受損，播放時可能引起視頻問題和 / 或音頻失真。
- 將錄影帶放回錄影帶盒並直立存放。如果長時間存放錄影帶，請時常回捲錄影帶。
- 使用後請勿將錄影帶留在攝錄機中。
- 請勿使用疊接的錄影帶或非標準的錄影帶，它們可能會損壞攝錄機。
- 請勿使用曾經卡帶的錄影帶，視頻磁頭可能會變髒。
- 請勿將任何異物插入錄影帶的小孔中，或使用玻璃紙將其覆蓋。
- 請小心使用錄影帶。請勿掉落或強烈撞擊，這樣可能會損壞錄影帶。

- 使用附有記憶功能的錄影帶，使用後金屬端子可能變髒。取出和插入錄影帶 10 次後，請使用棉棒清潔端子。本攝錄機並不支援記憶功能。

## 保護錄影帶以防意外刪除

保護您的記錄以防意外刪除，請將錄影帶上的開關滑動至 SAVE 或 ERASE OFF。



## 鈕扣鋰電池

### 警告！

- 如使用不當，本裝置使用的電池可能會導致起火或化學灼傷。請勿為電池重複充電、拆解、加熱到 100°C 以上或以火燒灼。
- 更換電池時，請使用 Panasonic、Hitachi Maxell、Sony、Toshiba、Varta 或 Renata 製造的 CR1616 電池。使用其他電池可能會導致起火或爆炸。
- 使用過的電池應交還原經銷商進行妥善處理。

- 請勿使用鉗子或其他金屬工具夾取電池，否則可能造成短路。
- 使用乾淨的乾軟布擦拭電池，以確保電池接觸良好。

- 請將電池放置在孩童不易接近的地方。如果不慎誤吞電池，請盡快尋求醫生的協助。否則電池外殼可能破裂，而電池內的液體可能會損害腸胃。
- 請勿將電池拆解、加熱或浸入水中，以防爆炸。

## 維修保養 / 其他

### 清潔攝錄機

#### 攝錄機機身

- 請使用柔軟的乾布擦拭機身。請勿使用經過化學處理的布或揮發性溶劑，如塗料稀釋劑。

#### 鏡頭及觀景器

- 如果鏡頭表面髒污，可能無法正確地自動對焦。
- 請使用非噴霧式吹風刷移除灰塵和髒物。
- 使用乾淨、柔軟的鏡頭清潔布輕輕地擦拭鏡頭或觀景器。請勿使用紙巾。

#### 液晶螢幕

- 請使用乾淨、柔軟的鏡頭清潔布以清潔液晶螢幕。
- 使用攝錄機的環境溫度有很大的轉變時，螢幕表面可能會形成凝結。請用柔軟的乾布擦拭。

### 儲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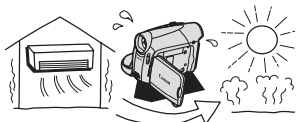
- 如您打算長時間不使用攝錄機，請將攝錄機放置在無灰塵的乾燥地方，環境溫度不應高於 30°C。

## 凝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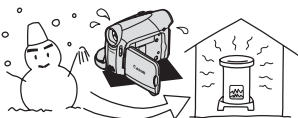
將攝錄機迅速從寒冷的地方帶進炎熱的地方，或從炎熱的地方帶進寒冷的地方時，攝錄機內部可能會出現凝結（水滴）。請在檢測到凝結時停止使用攝錄機，否則可能會對攝錄機造成損壞。

### 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造成凝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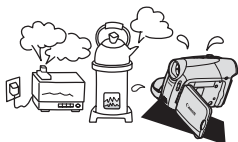
將攝錄機從空調房間帶到溫暖、潮濕的環境時



將攝錄機從寒冷的地方帶到溫暖的房間時



將攝錄機留在潮濕的房間時



寒冷的房間急速變熱時



## 避免凝結

- 請勿將攝錄機暴露在溫度突然或極度轉變的地方。
- 請取出錄影帶並將攝錄機放入密封的塑膠袋內。在攝錄機慢慢達到室溫後，才從塑膠袋中取出攝錄機。

## 檢測到凝結時

- 攝錄機自動關閉，警告訊息「已凝固（凝結）」會出現約 4 秒並且 [ ] 開始閃動。
- 如果已裝入錄影帶，警告訊息「取出磁帶（錄影帶）」會出現並且 [ ] 開始閃動。請立即取出錄影帶並保持錄影帶倉打開。將錄影帶留在攝錄機內可能會損壞錄影帶。
- 檢測到凝結時，您將無法放入錄影帶。

## 重新使用

- 水滴蒸發所需的具體時間會因地點和天氣狀況而異。凝結警告停止閃動後，約 1 小時後恢復使用。

---

---

## 在國外使用攝錄機

### 電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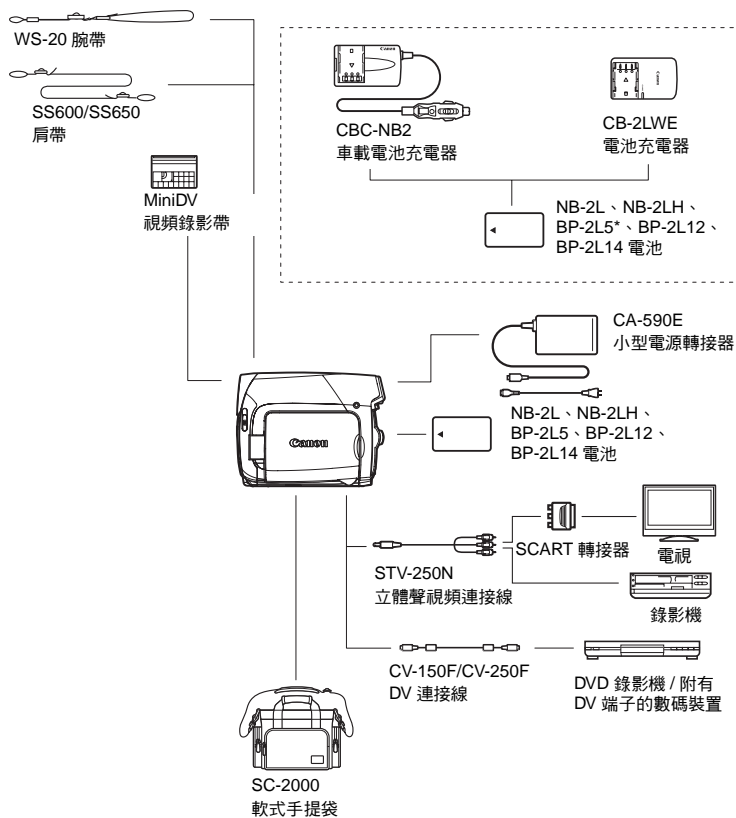
任何交流電電壓在 100V 至 240V 之間、50/60 Hz 的國家或地區，您都可以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以操作攝錄機及為電池充電。請聯絡佳能服務中心，可得知電源轉接器的國外使用資訊。

### 在電視上播放

您僅可以在兼容 PAL 制式的電視上播放記錄。使用 PAL 制式的國家 / 地區如下：

阿爾及利亞、澳洲、奧地利、孟加拉、比利時、汶萊、中國、克羅埃西亞、捷克共和國、丹麥、芬蘭、德國、香港特別行政區、冰島、印度、印尼、伊拉克、伊朗、愛爾蘭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約旦、肯亞、科威特、利比亞、馬來西亞、馬爾他、芒特尼格羅、莫桑比克、荷蘭、新西蘭、北韓、挪威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波蘭、葡萄牙、卡達、羅馬利亞、塞爾維亞和黑山、獅子山共和國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維尼亞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里蘭卡、斯瓦齊蘭、瑞典、瑞士、坦桑尼亞、泰國、土耳其、烏干達、烏克蘭、阿拉伯聯合酋長國、英國、也門、桑比亞。

## 系統概覽 (因地區而異)



\* BP-2L5 無法作為另外的選配附件購買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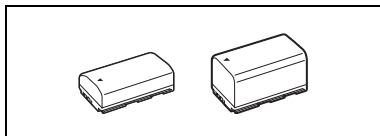
## 另購附件

### 建議使用原裝佳能附件。

本產品配合原裝佳能附件可達最佳效果。佳能對非原裝佳能附件的故障，如：電池洩漏和 / 或爆炸，而導致本產品的損壞和 / 或意外（如火災等）並不負任何責任。請注意，即使您付費維修，此保證也不適用於非原裝佳能附件的故障。

### 電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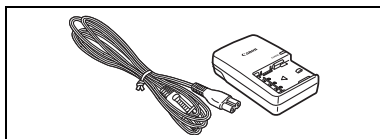
您需要額外的電池時，請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型號：NB-2L、NB-2LH、BP-2L12、BP-2L14。



### CB-2LWE 電池充電器

請使用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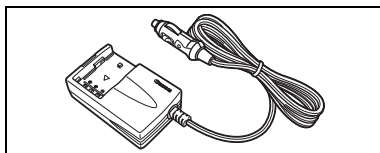
電池	充電時間*
BP-2L5	70 分鐘
NB-2L	80 分鐘
NB-2LH	90 分鐘
BP-2L12	150 分鐘
BP-2L14	170 分鐘



\* 因充電環境而異，充電時間會有所不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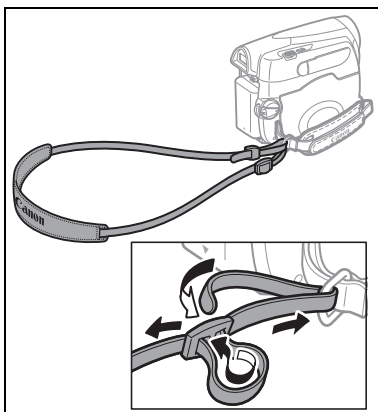
### CBC-NB2 車載電池充電器

使用車載電池充電器在汽車行駛時為電池充電。此車載電池連接線可以插入汽車的點煙器插座且使用 12-24V 直流負極接地電池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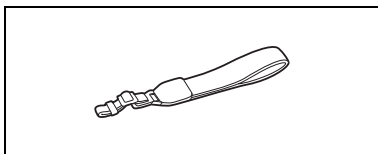
### 肩帶

為了更安全方便攜帶，您可以裝上肩帶。  
將肩帶的末端穿過肩帶扣，然後調整其長度。



### WS-20 腕帶

在活動攝像時，能提供更進一步的保護。



### SC-2000 軟式手提袋

輕巧的攝錄機手提袋，附軟墊隔間，有許多儲存附件的空間。



這個標記代表佳能原裝視頻附件。您使用佳能視頻裝置時，建議使用佳能品牌的附件或帶有此標記的產品。



## 規格

### MD120/MD111/MD110/MD101

<b>系統</b>	
視頻記錄系統	兩個旋轉磁頭、螺旋掃描 DV 系統 (用戶數碼 VCR SD 系統)、數碼元件記錄
音頻記錄系統	PCM 數碼聲音: 16 位元 (48 kHz/2 頻道); 12 位元 (32 kHz)
電視制式	CCIR 標準 (625 線, 50 場) PAL 彩色信號
影像感應器	1/6 吋 CCD, 約 800,000 像素 有效像素 16:9 影片 (影像穩定器 [開]) 約 440,000 像素 16:9 影片 (影像穩定器 [關]) 約 540,000 像素 4:3 影片 約 400,000 像素
兼容錄影帶	附有 <sup>MiniDV</sup> 標記的視頻錄影帶
錄影帶速度	SP 標準模式: 18.83 毫米 / 秒; LP 長播模式: 12.57 毫米 / 秒
最長記錄時間 (60 分鐘錄影帶)	SP 標準模式: 60 分鐘; LP 長播模式: 90 分鐘
液晶螢幕	2.7 吋、寬螢幕、TFT 彩色、約 112,000 像素
觀景器	0.35 吋、寬螢幕、TFT 彩色、約 114,000 像素
麥克風	立體聲電介體電容式麥克風
鏡頭	<b>MD120/MD111/MD110</b> f=2.6–91 mm、F/2.0–5.0、35 倍電動變焦 相當於 35 毫米膠片相機: 16:9 影片 (影像穩定器 [開]) 45.3–1,586 16:9 影片 (影像穩定器 [關]) 40.8–1,428 4:3 影片 49.8–1,743 <b>MD101</b> f=2.6–78 mm、F/2.0–4.4、30 倍電動變焦 相當於 35 毫米膠片相機: 16:9 影片 (影像穩定器 [開]) 45.3–1,359 16:9 影片 (影像穩定器 [關]) 40.8–1,224 4:3 影片 49.8–1,494
鏡頭結構	8 組 10 片
自動對焦系統	TTL 自動對焦、可手動對焦
最短對焦距離	1 米; 在最大廣角時為 1 厘米
白平衡	自動白平衡、預設白平衡 (日光、鎢絲燈) 或自訂白平衡
最低照光度	2 勒克斯 ([夜景] 記錄程式、快門速度設定為 1/6) 8 勒克斯 (簡易記錄模式、自動低速快門 [開]、快門速度設定為 1/25)
建議照光度	100 勒克斯以上
影像穩定器	電子
<b>輸入 / 輸出端子</b>	
AV 端子	Ø3.5 毫米迷你插孔, 僅適用於輸出 視頻: 1 V <sub>p-p</sub> /75 Ω 不平衡 音頻: - 10dBV (47 KΩ 負載 /3 KΩ 或以下)
DV 端子	4 針 (IEEE1394 標準), <b>MD120</b> : 輸入 / 輸出; <b>MD111/MD110/MD101</b> : 僅輸出
MIC 端子	Ø3.5 毫米立體聲迷你插孔 - 57dBV (600 Ω 麥克風) /5 KΩ 或以上

**電源 / 其他**

電源 (額定)	直流電 7.4 V (電池)、直流電 8.4 V (小型電源轉接器)
電源消耗 (自動對焦開)	2.1 W
操作溫度	0 – 40°C
大小 (W × H × D)	57 × 92 × 119 毫米 (不包括握帶)
重量 (僅包括攝錄機機身)	375 克

**CA-590E 小型電源轉接器**

電源輸入	交流電 100 – 240V、50/60 Hz、0.14 – 0.08A
額定輸出	直流電 8.4 V、0.6 A
操作溫度	0 – 40°C
大小	46 × 26 × 70 毫米
重量	93 克

**BP-2L5 電池**

電池類型	充電式鋰電池
額定電壓	直流電 7.4 V
操作溫度	0 – 40°C
電池容量	530 mAh
大小	33.3 × 16.2 × 45.2 毫米
重量	40 克

重量和大小為大約數。誤差和省略並未計算在內。如有變更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## 索引

### 數字和字母

6 秒自動日期顯示	28
AV 端子	40
DV 端子	40, 45
FUNC. 選單	17, 25
LP 長播模式	27
P(記錄程式)	31
SP 標準模式	27

### 一畫

一般電視 (4:3)	27
------------	----

### 三畫

三腳架	22
小型電源轉接器	13

### 四畫

手動曝光調整	32
日光節約時間	19
日期及時間	20
日落 (記錄程式)	30

### 五畫

白平衡	34
-----	----

### 六畫

地區	19
在國外使用攝錄機	55
自拍	37
自動低速快門	25

### 七畫

快門速度	31
肖像 (記錄程式)	30
防風	27

### 八畫

夜景 (記錄程式)	30
放大播放的影像	24
肩帶	58

### 九畫

省電	29
音量	23

音頻模式	35
音頻輸出頻道	36

### 十畫

效果	38
時區	19
海灘 (記錄程式)	30
記錄	21
記錄提示	12
記錄程式	30
記錄模式	27
記錄檢視	21

### 十一畫

液晶螢幕	16
液晶螢幕背光	17
淡入淡出	38
設定選單	18
連接至電視 / 錄影機	40
連接至電腦	45
雪景 (記錄程式)	30
麥克風	35

### 十二畫

備用電池	14
剩餘錄影帶指示器	12
提示音	29
握帶	16
結尾搜索	24
視頻磁頭、清潔	2
視頻錄影帶	15, 52

### 十三畫

煙花 (記錄程式)	30
運動 (記錄程式)	30
電池、充電	13
電池、剩餘電量	12

### 十四畫

對焦	33
疑難排解	47
維修保養	53
聚光燈 (記錄程式)	30
語言	19
遠攝	22

**十五畫**

寬螢幕	26
廣角	22
影像效果	35
影像穩定器	26
播放	23
數碼效果	38
數碼視頻輸入 (DV 轉錄)*	43
數碼變焦	26
數據	37
模式開關	30

**十六畫**

凝結	54
操控桿	6
操控桿指南	6
機身編號	10

螢幕指示器	28
螢幕顯示	11
選擇螢幕顯示	37
錯誤訊息	49

**十七畫**

闊螢幕電視 (16:9)	27
--------------	----

**十八畫**

簡易記錄 (記錄程式)	30
-------------	----

**二十三畫**

變焦	22
變焦速度	22, 26

**二十五畫以上**

觀景器、屈光度調整	16
-----------	----

\* 僅適用於 MD120。



本使用說明書資訊的查證截止日期為 2007 年 1 月 1 日。

如有任何印刷錯漏或翻譯上的誤差，望廣大用戶諒解。  
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